

## 介紹中國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上)

### —兼談兩岸民商事案件之管轄、仲裁及執行—

洪鶯娟

我國於2010年5月26日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訂於公布日後一年施行。不約而同地，中國大陸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七次會議也在同年10月28日通過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法」)，並訂於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有疑問的是，其所謂的涉外，有無包含台灣？由於台灣與大陸之間尷尬的關係，因此台灣與大陸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間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是否也能依據「涉民法」來決定？依據「涉民法」的規定，有無可能選擇適用台灣的法律？不免令人感到困惑。或許是為解前述之困惑，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2010年12月27日公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其雖名為「規定」，實際上乃是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該規定共有三條，主要在解決人民法院審理各類涉台民商事案件的法律適用問題，同時對台灣地區當事人的民事訴訟法律地位作出明確規定。第一條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應當適用法律和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確定適用台灣地區民事法律的，人民法院予以適用。」此條第二款所謂「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指的是包括「涉民法」以及大陸民法通則第八章(即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等規定的內容；易言之，人民法院對於涉台民商事案件，可以根據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包括「涉民法」在內)，確定台灣地區法律為案件所應適用的實體法，並予以適用。第二條：「台灣地區當事人在人民法院參與民事訴訟，與大陸當事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其合法權益受法律平等保護。」第三條：「根據本規定確定適用有關法律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適用。」根據上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規定，台灣與大陸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間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問題，確定也受該新出爐之「涉民法」的規範。

#### 內容概要

中國大陸在制定、通過「涉民法」之前，其衝突規則(涉外民事關係之法律適用規則)散布在民法通則第八章(第142條至第150條)及

其他一些法律、法規和司法解釋。「涉民法」之制定通過，乃首次將衝突規則集中規定在同一部單行法律中。「涉民法」分成八章，共五十二條，除了第一章為一般規定、第二章是有關民事主體（即自然人及法人）、第八章附則外，並針對包括婚姻家庭、繼承、物權、債權、知識產權（即智慧財產權）等領域加以規定。較特別且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幾點：

#### 一、明確規定定性適用法院地法

第八條規定，涉外民事關係的定性，適用法院地法律。所謂定性，即為涉外案件之系爭問題定性，一般是對於連繫因素（如住所、履行地）、歸類概念（如繼承、夫妻財產、行為能力），實務上亦常是對系爭事項所依據的法規或條文，確定其性質究竟屬於何種法律概念或範疇。舉例說明：台灣人在台灣有配偶，因長期在大陸經商而在大陸置產居住並有了二奶，且育有子女，嗣該台灣人甫與台灣配偶協議離婚隨即死亡，台灣配偶向大陸法院起訴請求分配其夫在大陸之不動產。其請求，究屬離婚之夫妻財產分配問題，抑或繼承法上之問題？大陸之法院即適用法院地法律，即大陸之法律加以決定。

#### 二、以經常居所地取代國籍及住所而做為連繫因素（主要連結點）

大陸法系國家一般是採國籍國法主義，而英美法系國家則多半採住所地法主義；除了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主要為協調兩大法系的不同立場而自 1956 年起改採經常居所作為連繫因素外，採經常居所作為連繫因素的國家並不多見。大陸「涉民法」罕見地以經常居所地取代國籍及住所而做為連繫因素；換言之，凡一般以國籍或住所為連繫因素而定其適用之法律者，大陸「涉民法」均定為適用經常居所地法律，包括：民事主體中之自然人及法人（規定若主營業地與登記地不一致者，亦可適用主營業地（即法人的經常居所地）法律）、婚姻條件、結婚手續、夫妻人身、財產關係、父母子女人身、財產關係、協議離婚、收養、扶養、監護、繼承（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遺囑，甚至及於債權關係中之消費者合同、侵權責任（於當事人有共同經常居所地時）、產品責任、網路侵權事件、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當事人未協議選擇適用之法律時）。



本著作經

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同意授權使用

若有疑問請逕洽台一：02-25061023 轉 531 楊經理